

黑龙江省司法厅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6/2021\\_2022\\_\\_E9\\_BB\\_91\\_E9\\_BE\\_99\\_E6\\_B1\\_9F\\_E7\\_c36\\_2364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6/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7_c36_236467.htm) 黑龙江省司法厅司法  
考试办公室 关于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事项的公告 根据司  
法部《关于做好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

，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将于9月15日、16日举行,现就我省国家  
司法考试报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 6月5日至20  
日考生进行网上预报名(网址：WWW.Legalinfo.gov.cn)，并下  
载报名表、预约现场报名具体时间。7月1日至20日为考生现  
场报名时间。二、报名条件 考试的报名条件严格执行《法官  
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律师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学历条件按  
《高等教育法》第68条的有关规定掌握，即限于国民教育系  
列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。我省延寿县、泰来县、甘南县、拜  
泉县、绥滨县、饶河县、林甸县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、  
桦南县、桦川县、汤原县、抚远县、同江市、兰西县，为国  
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县，学历条件放  
宽为法律专科（这一政策的适用期限为2007年5月至2011年12  
月31日）。三、报名的除外条件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
；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  
在2005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中，因试卷雷同或替考，被处  
以两年内不许参加考试处罚的人员，不得参加2007年国家司  
法考试。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
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尚未取得高等  
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  
考试。四、报名所需材料 1、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(上

网下载)。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港澳居民身份证件和临时居住证明)原件及复印件。3、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,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)。4、书写考生详细通讯地址的标准信封2个。如因信封书写错误致不能送达的,考生自负其责。5、报名人员报名时,应当交纳报名费(经省物价局核准,报名费为210元)。6、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,须提交户籍证明复印件(打印版);报名表中所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。

五、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应当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市(行署)司法局指定的报名点报名;农垦、森工系统的考生,可到农垦、森工总局司法局指定的地点报名。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、学习的人员,可在工作、学习地报名。考生须在网上预约的时间内,到户籍所在地司法局确认预报名信息、交费、照相、审核报名证件。

六、咨询电话 黑龙江省司法厅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0451-82297020 哈尔滨市司法局 0451-84642557 齐齐哈尔市司法局 0452-2798170 牡丹江市司法局 0453--6917917 佳木斯市司法局 0454--6103329 大庆市司法局 0459--6362388 鸡西市司法局 0467-2394319 双鸭山市司法局 0469--4460475 伊春市司法局 0458--3625008 七台河市司法局 0464--8263329 鹤岗市司法局 0468--3347305 黑河市司法局 0456--8232273 绥化市司法局 0455--8100479 大兴安岭司法局 0457--2137918 农垦总局司法局 0451--55198764 森工总局司法局 0451--82628594 黑龙江省司法厅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